

教務處函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
承辦人：李佳真
連絡電話：分機50125
傳真電話：2766409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教註第0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及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博士生全心投入研究，儘早發表論文以縮短修業年限，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－「縮短博士班修業年限」教學面相指標，特擬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並經110年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第二條規定略以：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；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；博士班學生修業第六學期（含）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
- 三、如貴系所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轉知學生於本（110）年11月30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應繳文件送至註冊組辦理。
- 四、本項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，因補助經費有限，若經費額滿則不再受理收件。

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

110.6.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優秀博士班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，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博士班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勵金：
 - (一)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。
 - (二)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。
 - (三)博士班學生修業第六學期(含)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等級論文(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)。
- 三、本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，應於通過學位考試畢業離校前一個月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位考試成績。
 3.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(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
 - (二)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學生，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等級論文摘要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經申請人就讀系所、學院主管核可後，送至教務處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確認申請人資格及應繳文件後，由教務長核定。
- 五、本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者，核發新臺幣(下同) 20 萬元獎勵金。
 - (二)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者，核發 10 萬元獎勵金。
 - (三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等級論文者，核發 6 千元獎勵金。
- 六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，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，酌予調整。如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本原則停止適用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
Email (請填寫常用的)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 等級論文		
應繳付文件 (缺件者不予受理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成績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(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 等級論文摘要(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)。		
系所主管簽章		學院主管簽章	
教務處 註冊組		教務長	

(請黏貼郵局存簿封面影本)